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9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19493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9493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
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
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
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8/26

1100005332